

HUIDA[®]惠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

河北·唐山

二零一七年八月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8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的结售汇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以供公司内部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使用。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二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 1、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未超过5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2、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总经理审批；
- 4、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总经理办理。

第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务部：具体负责远期结售汇的日常业务办理，其职责包括：

(1) 制订、调整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商讨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并报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批。

(2) 执行具体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3) 向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4) 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财务部应安排具体人员担任交易员、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和风险控制员岗位（均为兼职）。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1) 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制订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

(2) 档案管理员：负责远期结售汇资料管理，包括远期结售汇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3) 会计核算员：进行相关帐务处理等财务结算工作。

(4) 资金调拨员：根据远期结售汇合约，在交割期届满前调拨外币资金到相应账户，并提出远期结售汇交割申请。

(5) 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和跟踪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可直接向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汇报风险控制工作。

2、业务部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并配合财务部对外汇汇率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依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3、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4、董秘办：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5、公司相关部门及印章管理工作人员等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1、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

- 2、交易员根据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结合业务部门的预测结果，以结售汇金额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为原则，根据境内外人民币汇市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报价信息，制订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提交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核。
- 3、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对于超过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权限的外汇业务，由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4、交易员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
-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 6、风险控制员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在核查原因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
- 7、资金调拨员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根据合约在交割期届满前调拨资金到相应帐号，并提出交割申请，交割申请经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 8、财务部应对每季度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出具损益报告，报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批，同时提交公司审计部。
- 9、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 10、公司审计部应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每季度或不定期将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五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七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或亏损金额或者预计亏损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总经理应立即组织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九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者预计亏损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有关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性文件，由董秘办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决策记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董事会